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广陵区 2025 年汶河街道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广陵世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.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广陵世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填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